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8.10 万份及在第

二个等待期内离职的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 31.20 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注销上述 31.2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4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